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陳蒼誠兼劉秀雲之繼承人

孟蕙菁即劉秀雲之繼承人

孟倍卉即劉秀雲之繼承人

孟倍如即劉秀雲之繼承人

陳品任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867條規定自明。又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陳蒼誠（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及被繼承人劉秀雲（設定義務人）於民國109年4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陳蒼誠對伊現在（包括過

01 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設
02 定新臺幣(下同)1,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
03 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2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
04 定清償日期,經109年4月30日登記在案。嗣於109年4月29日
05 向聲請人借用1,2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
06 方式均載明於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內,如任何一宗債務不
07 依約清償付息時,經聲請人合理期間書面通知,全部借款即
08 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即全部償還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嗣劉
09 秀雲於113年12月2日死亡,本案部分抵押物於114年3月24日
10 因繼承登記過戶予相對人陳蒼誠、孟倍如、孟蕙菁、孟倍
11 卉;115年3月3日因贈與登記過戶予相對人陳品任,此有繼
12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土地及建物
13 登記謄本在卷可稽。現該債務僅繳納本息至115年1月20日
14 止,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
15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
16 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
17 影本、客戶往來交易明細、繳款通知函暨回執聯影本等件為
18 證。

19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
20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有本院通
21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經核聲請
22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6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